



# ASIA ZIRCONIUM LIMITED

##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95)

###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224,323	195,721
銷售成本		(165,204)	(144,778)
毛利		59,119	50,943
其他收益	2	1,026	1,394
分銷成本		(4,908)	(5,314)
行政開支		(7,438)	(7,329)
其他營運開支		(2,525)	(326)
經營溢利	3	45,274	39,368
融資成本		(389)	(226)
除稅前溢利		44,885	39,142
稅項	4	(12,276)	(5,124)
股東應佔溢利		<u>32,609</u>	<u>34,018</u>

股息	5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6	<b>0.065</b>	0.06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6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2,734	245,785
土地使用權		54,346	54,946
無形資產		1,750	2,100
預付款及訂金		14,562	15,251
非流動總資產		<b>313,392</b>	318,082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985	65,721
應收貿易賬款	7	51,947	42,46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0,513	43,7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781	140,220
流動總資產		<b>324,226</b>	292,128
<b>總資產</b>		<b>637,618</b>	610,210
<b>流動負債</b>			
應付稅項		32,910	30,041
應付貿易賬款	8	24,635	15,0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5,127	42,722
信托提貨貸款		13,380	26,525
短期銀行貸款		10,378	—
流動總負債		<b>126,430</b>	114,28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7,796</b>	177,840
	<hr/>	<hr/>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11,188</b>	495,922
	<hr/> <hr/>	<hr/> <hr/>
<b>資金來源：</b>		
股本	<b>53,529</b>	53,529
其他儲備	<b>191,394</b>	208,737
保留溢利	<b>266,265</b>	233,656
	<hr/>	<hr/>
<b>股東資金</b>	<b>511,188</b>	495,922
	<hr/> <hr/>	<hr/> <hr/>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計算方法及呈報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使用的相符。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銦化合物、電子材料、電子陶瓷、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24,323	195,721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172	38
— 其他	854	1,356
收益總額	<u>225,349</u>	<u>197,115</u>

(i) 主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13,625</u>	<u>64,468</u>	<u>98,899</u>	<u>29,805</u>	<u>17,526</u>	<u>224,323</u>
分部業績	<u>2,716</u>	<u>15,467</u>	<u>29,635</u>	<u>6,111</u>	<u>5,190</u>	<u>59,11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34,244</u>	<u>38,306</u>	<u>75,005</u>	<u>27,984</u>	<u>20,182</u>	<u>195,721</u>
分部業績	<u>5,514</u>	<u>13,006</u>	<u>20,713</u>	<u>5,371</u>	<u>6,339</u>	<u>50,943</u>

(ii) 次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鍍化合物 千元人民幣	電子材料及 電子陶瓷 千元人民幣	新能源 材料 千元人民幣	電池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202,846</u>	<u>1,593</u>	<u>15,727</u>	<u>4,157</u>	<u>224,323</u>
分部業績	<u>55,889</u>	<u>543</u>	<u>2,358</u>	<u>329</u>	<u>59,11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鋳化合物 千元人民幣	電子材料及 電子陶瓷 千元人民幣	新能源 材料 千元人民幣	電池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165,830</u>	<u>571</u>	<u>22,281</u>	<u>7,039</u>	<u>195,721</u>
分部業績	<u>48,171</u>	<u>270</u>	<u>3,379</u>	<u>(877)</u>	<u>50,943</u>

###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分別約人民幣8,264,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813,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已計入賬目內。

### 4. 稅項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開支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12,276</u>	<u>5,124</u>

- (a) 由於本集團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賬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及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鋳業及倍特電池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減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宜興鋳業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4%。由於在本期內倍特電池並無獲利，因此並無為倍特電池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無有關稅項之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 5. 股息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2,60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4,018,000元)及已發行504,170,946股(二零零五年：504,170,946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在有關期內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沒有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貿易賬款

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0 - 90日	49,806	40,074
91日 - 180日	1,568	710
181日 - 365日	573	1,322
一年以上	—	358
	<u>51,947</u>	<u>42,464</u>

註：

中國內地客戶一般可獲30至60日賒賬期，而海外客戶則獲60至90日賒賬期。

## 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0 - 90日	20,730	11,357
91日 - 180日	970	266
181日 - 365日	1,433	1,163
一年以上	1,502	2,214
	<u>24,635</u>	<u>15,000</u>

## 業績及經營概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24,32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鋳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期營業額90%。承接去年的策略，本集團繼續增加生產及銷售高檔深加工產品，以優化產品結構。本集團鋳化合物分部的銷售及業績分別錄得22%及16%的升幅，再次證明該策略的成效。該分部的毛利率穩定維持約28%。

於本期間，新能源材料業務的銷售下跌29%至人民幣15,727,000元。由於鎳、鈷等原材料價格攀升，本集團已有計劃地調整此分部的生產及銷售計劃，以減少此分部對集團整體業績的負面影響。儘管此分部的銷售下降，其毛利率仍能維持約15%。

電池業務在回顧期內錄得人民幣4,157,000元的銷售額。經採取若干內部重組及調職程序後，鎳氫電池業務於本期已轉虧為盈，鋰電池上半年仍然虧損，預計在年內亦會擺脫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人民幣39,142,000元上升15%至人民幣44,885,000元。然而，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稅務優惠於二零零五年末完結，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由12%上升至24%，因而令稅項支出由人民幣5,124,000元大幅上升至本期的人民幣12,276,000元。

## 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繼續蓬勃，董事對本集團的全年表現樂觀。本集團鋳產品在化妝品及陶瓷業的銷售預期有相當的增長，造紙業及人造珠寶業的新鋳產品銷售亦將在未來數年迅速增加。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研發新高檔鋳產品，以擴展及改進產品結構。管理層深信，產品多元化有助拓展業務，提供更大彈性，長遠增加經營溢利。另一方面，本集團正積極考慮與鋳砂新供應商合作，確保未來擴展鋳業時有穩定的原料供應。

雖然本集團投資新能源材料及電池業務的成效尚未於本回顧期內的業績充份反映，但預計未來將帶來重大效益。尤其電池業務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擺脫虧損。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研發新式動力電池，迎合全球發展環保新能源的大趨勢。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證券權益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百分比
楊新民	299,614,946	59.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的本公司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1條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期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百份比約數
楊新民	個人	299,614,946 (59.43%)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是否受薪）（「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期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司信用卡方式及以貿易融資信貸方式擁有之無抵押銀行融資分別為400,000港元及3,8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相同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長期負債。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有約73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同期：670名）。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僱員酬金總額（已計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766,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幣8,367,000元）。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金及紅利制度，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重大訴訟**

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其中一條涉及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該差異被視為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份及公平的體現。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嚴謹程度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樣。經本公司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買賣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經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

## **在聯交所網站內登載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要求的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鄭發丁先生、郭靖茂先生及史有春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